# 司法院完成院法庭位席改進方案期中評估

## 整調討檢將等位席官記書、全安空間動活判審

【本刊訊】司法院頃於十月下旬就試辦中的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提出期中評估報告，目前正參考評估內容研議試辦後期的調整方案，可望近期內作進一步的改善。

司法院為強化現在法庭的功能性，以配合訴訟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改革方向，使法庭活動更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當事人平等的精神，於今（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以進行評估。」（第一項），「前項試辦期間，不得逾一年。」（第二項）。同月下旬，司法院指定板橋、士林、雲林、花蓮四所地院自七月一日起試辦法庭席位改進方案，為期六個月。

該項方案包括兩種不同規劃，係分別參酌美、日等法治先進國家的法庭席位布置方式而設計，且考量民、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在刑事訴訟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已具相當共通性，故為使未來法庭之使用調度更有彈性，方案並未刻意區分民事法庭與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試辦法庭以欄杆為界，區分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欄杆處應加裝活動門，並得視法庭動線，設於欄杆中間或左、右邊。

二、試辦法庭席位之高度，除法官席之地板離地面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設於地面。

三、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案件需要，增減當事人席、訴訟代理人席、辯護人席、輔佐人席、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與旁聽區席位之數量。

四、民、刑事試辦法庭之庭務員、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

五、應訊臺應與法檯保持相當安全空間，並置旋轉式座椅。

試辦方案與現行法庭席位較大的不同點，包括：取消刑事法庭檢察官席與辯護人席原有離地面三十五公分之高度，改設於地面；書記官席自法檯上移至法檯下，與通譯相對而坐；被告席改設於辯護人席旁；改變應訊臺面對法官席、背對除檢察官外之當事人席設置方式，使在法庭活動之各方，均得見聞應訊人之應訊態度等事項。至於兩種試辦方案的差異，則在於審判席、雙方當事人席（含檢察官席）與應訊臺間之相互對應位置，方案一是採雙方當事人席位並列面對法官，應訊臺設於審判席左前方、當事人席右前方；方案二則是審判席與雙方當事人席位呈冂字型，即雙方當事人席分別設於審判席的左、右兩側，應訊臺則設於雙方當事人席中間偏後方，與雙方當事人席位置之關係。

鑒於檢察官與律師亦屬法庭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期二者在使用試辦法庭時，得以充分因應，司法院除了在試辦前曾徵詢法務部及部分律師團體之意見外，亦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請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檢察署或相關律師公會，協助試辦事宜，法務部並於今年五月十日轉知所屬檢察署配合辦理。

另考量刑事試辦法庭席位之調整幅度較大，為避免檢察官及辯護人因席位高度下降且面向審判長，致背對旁聽席，造成其執行職務時有安全上之顧慮，司法院復於今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函各試辦法院，請其於試辦期間加強法院門禁管制以及法庭內秩序之維護，以確保試辦方案得以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順利進行。

（下文轉第四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九八八三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三二七

# 司法院探討律師代理和解之執行力

## ——啓發研議裁判外解決紛爭新機制

【本刊訊】為了發揮律師在法庭外扮演預防紛爭的角色，以及尋求裁判外紛爭解決的替代方案，司法院以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為基礎，於本年十月十八日、二十九日在院內舉辦兩場座談會。與會人員就當事人雙方成立和解可賦與執行力的專業法律素養、排解紛爭及整合歧見的能力，其代理當事人成立之和解，應較現行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更具專業性，如賦與執行力，除可促進當事人選擇裁判外的機制解決紛爭，更可使當事人間的紛爭確定解決，惟因目前律師養成教育及相關配套措施稍有不足，提昇律師倫理，並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如：強化法律扶助的功能、研商律師酬金制度化的問題等，使當事人立於平等的地位，在雙方律師的協助下成立和解，為賦與和解契約執行力的重要課題。

參加座談會的人士計有曾前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蕭庭長亨國、許法官澍林、公懲會梁委員松雄、南投地院呂院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鄭法官傑夫、臺北地院謝庭長碧莉、國立臺灣大學陳教授榮宗、沈助理教授冠伶、國立臺北大學雷教授萬來、姜助理教授炳俊、國立中正大學廖助理教授蕙玫、國立成功大學姜助理教授世明、私立輔仁大學張副教授文郁及林律師慶苗。

## 司法院第50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次會議，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子儀、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何秘書菁莪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嘉義地方法院茆院長臺雲、花蓮地方法院蕭院長廣政，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實施後，律師界反應開庭前須有較長時間閱卷準備，為使審判長指定期日時能夠避開辯護律師其他案件的開庭日期，以免辯護律師無法出庭，而影響法院結案進度，請資管處參考現有法官活動與各項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並請其函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此之前，各地方法院亦可先與各地檢察署溝通協商將緩起訴懲罰性給付運用於非行少年安置輔導、保護管束及婦幼保護等之可能。

二、請秘書處與行政院研考會溝通，促請儘速修檔案法第十二條有關檔案銷毀程序之規定，並請溝通協調將檔案數位化科學管理之可行性，以解決目前各法院因上開規定，檔案無法如期銷毀導致存放空間不足的問題。亦請與檔案管理局溝通，請其於改版「擬銷毀檔案清冊」軟體設計前，考慮法院卷宗的特殊性，對於日後的執行亦有幫助。

三、根據各法院公設辯護人九十二年實際平均每人每月收結件數資料顯示，各法院公設辯護人的辦案件數多寡有所失衡，請刑事廳、人事處及相關法院，共同推動各項少年及婦幼保護輔導機制有莫大助益。

此次座談會，分別由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請實務界、學術界多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的範圍包括賦與和解契約執行力的要件、效力、採行方式等，並提出增加相關配套措施的建議，對未來建立裁判外紛爭解決新機制有重大啓發。

與會人員多肯定當事人成立和解之和解賦與執行力的可行性熱烈討論，並一提出建言，對司法院改善、整合法庭外紛爭解決機制有莫大助益。

四、目前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緩起訴並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之懲罰性給付，從事犯罪防制宣導工作。請少年及家事廳與法務部溝通協調，建請其是否能酌予提撥其中部分經費，以協助司法開拓及整合轄區內教育、社政、警政、福利、醫療、教養、慈善機構與其他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各項少年及婦幼保護輔導處正在通盤考量此一問題，或可參考大學系所教授每年出國進修比例限制規定，繼續研究是否有訂定各法院法官出國進修員額比例上限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此外，並請注意各法院觀護業務運作實況，協助各法院實際發揮觀護業務功能。

七、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爾後編印裁判要旨選輯，時將相關大法官解釋納入，以供法官審判業務參考。

八、智慧財產權法院籌設時程應訂定時間表，並就相關人力、經費、地點與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協調，應在現有員額及經費之外，特別編列以為支應。

九、關於法庭席位調整試辦方案，請注意法官與書記官的座位高低不宜相距過大，以免因兩者溝通困難而影響開庭運作。

十、法官出國進修是件好事，長期而言可提高法官素養、提升裁判品質，值得鼓勵，另一方面亦有法官反應造成其他法官過重負擔，目前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正在通盤考量此一問題，或可參考大學系所教授每年出國進修比例限制規定，繼續研究是否有訂定各法院法官出國進修員額比例上限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此外，亦請統計處提出有法官出國進修之法院，其他法官增加多少負擔之統計數據。

十一、公共關係室除持續加強對外宣導及推展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外，並應委請各地法院或終審法院協助，才能快速、普及宣導工作。

十二、請秘書處了解此次颱風各法院辦公院舍受損情形，並督促各法院加強防颱準備措施，以減少損失。

## 司院更正第582號解釋理由書文字

司法院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對於釋字第五八二解釋理由書部分理由書發布更正令，就理由書第二段中「西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等字文更正為：「西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簽署、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

## 法◆制◆動◆態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四十二條條文；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發布修正「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之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社團管理要點」；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第一、二審法院裁判選輯實施要點」（司法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准予備查）

完成一項計畫：根據私法素材，敘說一個歐洲法思想發展的故事，在此，過去諸多世代的法律家努力在時空條件的限制下追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電話：二七〇五〇〇〇　傳眞：二七〇五〇一〇〇　http://www.wunan.com.tw

神州圖書　行政　刑事訴訟　林榮　2004年最　海德堡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本書特　一般行政法　都先說明　及行政作用　觸行政機關　政機關的法　其內部組織　政法的讀者　作用，也比　趣。所以，　作用而後行　一年再推出　前的架構　泛，理論說　完整豐富　建立起行政　網上購書　http://ww　神州全球　劃撥帳　戶名：神州